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11日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方科技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%股权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对上述公告中关于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%股权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1月16日